

三星财险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核辐射保险（2026 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603309577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从事核工业生产、研究、应用的被保险人的职工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突然发生的核泄漏事件受到伤害，或由于核辐射而患有职业病，被依法认定为工伤，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